

專案質詢

8-1-6-04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目前媒體報導大學學雜費調漲勢在必行，內閣在面對學生負擔與大學財務缺口的雙重壓力之下，「安心內閣」恐成為「漲價內閣」，本席認為目前已到了政府必須重新思考高等教育資源配置之時機，且應一併檢討公立學校之硬體設施成本、人事與行政管理成本，更須注意相關機構在研擬調漲學費之餘，必須重視弱勢學生之權益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。此外，在油電與瓦斯價漲勢亦蠢蠢欲動、勞工薪資未明顯增加的同時，「公立大學漲 10%、私立漲 5%」之一次漲足方案不甚合理。教育機關應著眼於公平分配資源之角度，即使讓公立學校調漲，也應減少相關經費補助，將經費挪發予補助本來相對就少的私立技專校院中的弱勢生。本席認為教育部應提出更完善的調漲學費配套措施，提撥輔助弱勢生持續就學之相關預算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學雜費調漲勢在必行，學生負擔與大學財務缺口如何兼顧，係為內閣重要課題。但大學學歷普遍貶值、大學浮濫、新鮮人起薪已倒退到十年前水準，若將全數成本轉嫁給學生，尤其是私立學校中社經地位相對較低者，是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？
- 二、「公立大學漲 10%、私立漲 5%」一次漲足方案並非學生與家長所樂見，目前公、私學校比約四比六，且當私校學費貴、其學生又多來自於社經地位較低之家庭時，私校學生如何在龐大學費壓力下繼續就讀？行政院應責成教育部在調整學費時，一併檢討現行學校自主營運狀況與資源配置之合理性，且應特別關注弱勢學生之受教權。